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卫生监督局

填报人：郭中兴

联系电话：88113510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卫生监督局（原深圳市卫生监督所）是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正处级行政执法机构，主要职能包括：对深圳市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及人员、采供血机构及人员依法执业情况进行直接监管；对市财政性经费举办的学校以及列入“政府直通车”名单中的机构、重大活动接待单位的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项目实施直接监管；负责拟定全市卫生监督规范、年度监督计划、专项工作方案和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全市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培训；负责对区级卫生监督机构实行业务指导、业务督导、稽查和执法考核；负责组织全市卫生监督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全市监督机构开展法律知识宣传；协调和指导各区卫生监督机构查处重大违法案件和跨区违法案件。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全市各级承担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共 27 个（含龙岗区 11 个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在编在岗卫生监督员 617 人，各类在册卫生监管对象 52940 家。行政处罚和信访投诉方面，全市共作出卫生行政处罚案件 4329 宗，人均办案 7 宗，罚没款 3251.5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 20 户，办理信访投诉 4234 宗。双随机抽查方面，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 4224 单，其中中国抽 3854 单，完结率 100%，处罚率 7.2%。重大活动保障方面，完成重大活动及会议保障 79 项，覆盖监督对象 2012 家，

全部“零差错”完成保障。行政服务方面，市局共承托许可、服务事项 73 个，占全委总量的 55%，业务受理 3492 件，同比增长 10%，按时办结率 100%；全市共受理 16848 件，同比增加 40%。获得主要荣誉，深圳市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推动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的工作经验分别被国家医改领导小组及广东省医改办专题报道并推广。“构建 AI 人脸识别智能监管系统，提升医疗监管效能”荣获 2021 年深圳“两建”十大先行示范工作评选活动网络投票第一名，并入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人工智能社会实验”项目。我市 1 宗案件荣获 2020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执法案例评查优秀案例，3 宗荣获省级优秀案例。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7616.0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62.00 万元，增长 1.0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1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7616.0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62.00 万元，增长 1.08%。其中：人员经费 345.00 万元、公用经费 4676.00 万元、项目支出 2595.00 万元。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决算总收入 8790.1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收入 8780.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1 万元；决算总支出 8790.12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8710.2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9.85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 8620.34 万元相比，总支出增加 89.93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人增资经费。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 构建优质高效营商环境。2. 全力整顿医疗服务行业市场秩序。3. 提升公共卫生领域群众幸福感。4. 防控传染病疫情爆发。5. 全力保障学校卫生与饮用水安全。6. 规范构建放射卫生监管标准样板。7. 提前准备职业卫生监管职责的承接工作。8. 稳步推进监督巡查及应急保障工作。9. “三大工程”，打造基层党建“新标杆”。10. “三个狠抓”，实现执法办案“大提升”。11. “三个坚持”，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攻坚战”。12. “三项机制”，挖掘医疗监管“新动能”。13. “三位一体”，打造智慧卫监“大平台”。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统筹抓“准”，强化组织领导。一是突出精准督导，全面总结梳理各重点场所的风险点薄弱点，分类制定专业检查表，纵深推进常态化督导检查，今年共督导检查各类机构

9.2 万家次；二是驻点一线排查，选派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驻点各重点场所，包括宝安机场、新冠疫苗龙华集中储存仓、国际航班集中隔离点等，在风险突出的一线开展全流程全要素检查，及时扑灭潜在隐患；三是完善信息闭环，实行日查日报，专查专报，截至目前共计编写检查日报 282 期，专题报告 13 篇，将问题及时反馈责任部门，形成监督工作闭环，督促问题有效解决。

2. 行动从“快”，强化专项检查。今年牵头开展及参与疫情防控专项检查 31 次，为快速有效处置“5.21”“6.14”突发疫情，我局动员组织各级卫生监督机构主动出击，在短时间内迅速集结发起医疗机构、疫苗接种、集中隔离点、密闭公共场所、境外疫情输入专项五大疫情防控督导攻坚战，第一时间将最新规范要求贯彻落实到广大“哨点”医疗机构，严禁“小微”诊所、社康机构接诊发热病人；第一时间赶赴“6.14”疫情航班关联隔离点及时排查堵住风险漏洞，且先后开展 6 轮全市隔离点全覆盖检查；第一时间开展接种点规范接种管理督导检查，保障大规模人群疫苗接种安全有序进行。

3. 检查从“严”，强化监督刚性。一是加强监督指导。制定《医疗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行政执法工作指引》，详细列明 12 项主要执法要点，22 类重点违法行为以及对应的处罚依据，把准监督方向，强化精准执法；二是加强行政处罚。从严处罚，从重处理疫情防控相关违法违规行，今年共处罚 1192 家，其中医疗机构 390 家，公共场所 800 家，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2 家，累计关停整顿医疗机构 548 家。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全力整顿医疗服务行业市场秩序。一是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全市立案查处 4430 宗，罚没款 8244 万元，关停整顿各类医疗机构 1074 家；二是开展“民营医疗机构管理年”专项活动，对全市民营医疗机构进行大体检大培训，督促树牢质量安全意识 and 依法执业意识。今年共立案处罚案件 763 宗，罚没款 1549.7 万元，责令停业整顿 17 间，吊证 8 家，责令暂停执业医务人员 24 人；三是持续加大专项整治力度。紧锣密鼓开展打击无证行医、非法医疗美容、打击代孕及“两非”等 8 大专项行动，今年排查非法行医点 1005 个，处罚 169 宗，移送公安等 10 宗，全力维护我市医疗质量安全。

2. 全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监管水平。公共场所卫生方面，完成 803 家游泳场所池水质量抽检，合格率 91.7%。持续加强控烟执法，处罚 1269 宗，罚款 6.81 万元；学校及饮用水卫生方面，完成全市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采光照明“双随机”专项抽检，监督检查全市 215 个考点，保障考试安全有序进行。每季度对 60 家供水单位进行一次全覆盖监督检查，保障供水安全；传染病监督方面，“大头娃娃”事件曝光后，第一时间对全市 96 家抗（抑）菌制剂和皮肤粘膜消毒剂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摸底排查风险隐患。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管理项目量化评级，全市共有 7 家企业被评为 A 级；放射卫生方面，制定放射治疗场所 3D VR 标准模板，覆盖 8 类不同应用场景，为开展放射治疗服务提供科学指引。正式上线放射诊疗监督

信息系统，实现在线监督-监测-监控及二维码电子公告等功能。 3. 全力推进职业卫生监督提质增效。一是推进职业卫生分级分类监督执法工作。宝安区、龙岗区等成功上线“职业卫生分类分级信息管理系统”，初步实现企业自动分类分级、自动预警，以及信息互联互通，目前已完成对 10806 家企业的分类分级；二是推进重点职业病危害治理行动。联合多部门开展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顺利通过省评估组验收，总分排名全省第一。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强化绩效理念；建立健全制度，夯实管理基础；创新体制机制，完善管理流程；拓展结果应用，增强绩效约束。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向导，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覆盖所有财政性资金，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结合主要职能及上级部门重点安排的工作，对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对预算绩效工作高度重视并积极响应，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监控、及时纠偏；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同时我单位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

情况，对纳入 2020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疫情防控和日常监管压力巨大。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卫生监督系统整建制投入、全天候应对，体力、精力都有很大的消耗；社会整体受持续向好的防控形势影响容易产生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给疫情防控工作带来新的挑战。同时双随机国家抽查、日常卫生监督等工作任务未有任何减少，监督员长期满负荷、超负荷运转，执法车辆配备不足、执法用车紧张，卫生监督员配备远低于国家标准，部分违法违规行为隐蔽性较强，监督执法取证困难，人民群众对信访投诉和监管工作期望值较高，卫生健康综合监管责任重于泰山。二是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综合监管行政部门和执法监督机构的职责厘清和协同推进还要进一步理顺，全市基层卫生监督机构还存在性质不统一、名称不统一、级别不统一的情况。部分基层卫生监督机构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亟待提升，特别是对于隐匿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和查处能力不足。面对健康相关新事物、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等新的监管领域，需要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发挥协调作用，推进综合监管。在预算编制方法上仍选择“上年基数+本年因素”的传统办法进行编制，而并非根据当年人员配备及实际业务发展水平确定整体的预算收支水平，这样编制的预算与实际情况就会有很大出入。很难将任务分解到各个业务部门执行，同时对业务部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也无法进行有效考评。

原因主要是对预算的重视程度不够，也缺乏科学有效的管理方法。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单位内部可以组建预算监督小组，预算监督小组需由分管财务的领导直接负责，预算监督小组定期公布预算执行情况，对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监督和判断，出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反映，对预算执行的整个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可以通过聘请社会有相关专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对单位的预算执行加以监督，从而保证预算监督的有效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卫生监督局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	考核管理	考核管理	13,289,468.50	13,289,468.50	13,128,105.50	13,128,105.5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51,148,880.76	51,148,880.76	49,113,929.82	49,113,929.82	
	项目支出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2,028,000.00	2,028,000.00	2,011,070.00	2,011,070.00	
	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行业管理	卫生健康行业管理	23,941,038.00	23,941,038.00	22,849,576.65	22,849,576.65	
	金额合计			90,407,387.26	90,407,387.26	87,102,681.97	87,102,681.97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一）全面发力，让基层党建“亮”起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和全员的廉政风险防控专项行动，防止“四风”回潮。深入组织实施基层党支部积分管理考核，提升党员干部党性修养。继续开展“微党课”高质量教育活动，实现党员100%线上线下全方位学习，切实把基层党建工作提升到新水平。（二）深化改革，让创新模式“用”起来。完善“双</p>			<p>全市各级承担卫生监督职责的机构共27个（含龙岗区11个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在编在岗卫生监督员617人，各类在册卫生监管对象52940家。行政处罚和信访投诉方面，全市共作出卫生行政处罚案件4329宗，人均办案7宗，罚没款3251.5万元，责令停产停业20户，办理信访投诉4234宗。双随机抽查方面，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4224单，其中国抽3854单，完结率100%，处罚率7.2%。重大活动保障方面，完成重大活动及会议保障79项，覆盖监督对象2012家，全部“零差错”完成保障。行政服务方面，市局共承托许可、服务事项73个，占全委总量的55%，业务受理3492件，同比增长10%，按时办结率100%；全市共受理16848件，同比增加40%。获得主要荣誉，深圳市</p>				

<p>随机+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提高“双随机+执法全过程记录”新模式在日常监督执法中的应用。开展“双随机”执行效果“回头看”专项行动，举办“双随机+执法全过程”大培训，进一步规范执法流程，使执法证据采集与固定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继续推行“双随机+执法全过程记录”跨区域交叉检查模式，使2018年全市跨区交叉检查的数量同比增加40%以上，实现“双随机+执法全过程记录”抽查模式常态化。</p> <p>（三）双管齐下，让信息数据“动”起来。以市委市政府“智慧城市”建设和卫生计生12361工程为契机，全力推动“智慧卫监Pro”综合平台建设，使执法数据纵向互通和医疗全行业监管数据横向互联，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在线实时监测、远程视频调度执法、双轨实时地理定位、执法人员效能分析等目的。全面构建“智慧卫监Pro”信息架构，实现卫生监督信息数字化、信息管理网络化、管理决策支持智能化、应用服务社会化的升级改造总体目标。</p> <p>（四）提升素质，让监督执法“硬”起来。巩固深化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工作成果，开展公务员季度考核和年度评估，向考核要效率，提升卫生计生监督工作实效。继续开展卫生监督员培训和卫生监督干部的“专才”与“通才”培训，继续开展网络培训和课堂培训的“线上”与“线下”培训，全面提升卫生计生监管队伍素质。创新开展执法短板及问题案例大解析大讲评活动，从问题出发、着眼难点，全方位分析法律问题，解决共性疑问，使卫生计生监督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得到“质”的飞越。</p> <p>（五）</p>	<p>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推动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的工作经验分别被国家医改领导小组及广东省医改办专题报道并推广。“构建AI人脸识别智能监管系统，提升医疗监管效能”荣获2021年深圳“两建”十大先行示范工作评选活动网络投票第一名，并入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人工智能社会实验”项目。我市1宗案件荣获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执法案例评查优秀案例，3宗荣获省级优秀案例。</p>
---	--

<p>“广深”结合，让法制宣传“活”起来。拓展宣传广度，全方位夯实“1个栏目+N个平台”的宣传架构，深耕官方执法信息微平台及《卫监直击》等重点专栏平台，使卫生计生法制宣传工作实现全民全覆盖。提升宣传深度，打造全面统筹全市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宣传报道，切实抓好监督执法信息社会公示工作，组织推出一批有深度、高平台、反响好的新闻报道，巩固和完善新媒体上有动态，网络上有报道，电视上有身影，报纸上有文章，电台里有声音，政务平台上有信息的卫生计生法制宣传“六个有”良好格局。（六）均衡发展，让综合监管“强”起来。坚持和完善“1+8”长效机制，从单纯的医疗服务资质类监管，主动向全行业、全要素监管转变。公共场所监管方面，积极沟通，争取将住宿场所量化评审结果纳入酒店评级指标，深度挖掘住宿场所量化分级管理的社会效益。职业健康监管方面，借助“12361”项目，实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体检软件系统信息共享，走“智能卫监”之路。放射卫生监督方面，试点建设“放射卫生在线监督（视频监控）平台”，将监督执法、协作机构、医疗机构三者有效连接，实现放射卫生监督管理的无纸化、信息化。传染病监管方面，探索建设医疗废物在线监管平台系统，通过手机APP和条码实现对医疗废物转运箱的实时定位和监控。创新建设集中式消毒餐具二维码识别系统，实现消毒餐饮具生产单位许可资质、量化评级、产品抽检等信息“掌上”查询。学校卫生监督方面，逐步建立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体系，完善学校卫生、饮用水单位</p>	
--	--

	<p>监督协管巡查机制，提升基层绩效评估手段，发挥协管巡查的基层特点，达到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与协管巡查高效融合高质监管的执法效果。强化卫生行政许可服务。大力推进卫生行政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使简易卫生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申请人实体大厅办理业务“零跑动”。完善公共场所“样板店”模型，增加推出卫生行政许可“3D样板店（场所）”服务。应急管理方面，抓紧修订2018年卫生计生领域应急预案，增加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增强应急预案的操作性。同时，实现“应急物资储备走在前列”，达到卫生监督应急装备与物资配备率100%，应急装备维护合格率100%，应急装备实操率100%。”</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开展卫生监督执法户次	≥15000	20000
			新城大厦东座水电及物业保障一批	1批	1批
			《卫监直击》节目	1批	1批
			食堂	1个	1个
	质量	有效保障全市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有效开展，缓解现存监管力量严重不足的问题。	有效	有效	
时效	2021年1	全年	全年		

			月-12月		
		成本	节约成本	3%	3%
	效益	经济效益	-	-	-
		社会效益	履职尽责 捍卫健康，通过开展各专项卫生监督执法，为“健康深圳”建设保驾护航，有效维护全市公共卫生安全和医疗服务市场秩序。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	-	-	-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85%	9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0

综合评分	84
评分等级	良
填表人	郭中兴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